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第二批群众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260076	惠济区南阳路与兴隆辅路交叉口,王寨佳苑改造项目工地,扬尘污染严重,施工噪声扰民。	惠济区	大气噪声	2021年4月27日,惠济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情况如下: 经查,该项目工地处于土石方清运收尾阶段,办理有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放证)和郑州市建筑垃圾运输双向登记卡。目前,未开始基础桩施工,现场该工地围挡、喷淋、雾炮等设施均具备,可以正常使用,非作业面黄土覆盖到位,作业过程中不存在扬尘污染严重问题。2021年4月19日,惠济区城管局对该工地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进行夜间施工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由于工地距离居民区较近,最近距离约10米,后期开始进行房屋基础施工阶段会存在一定程度的施工噪声扰民,目前清运工作已结束,未开始基础施工。	部分属实	惠济区住建局要求其在后期施工阶段保持喷淋、冲洗等设施正常使用,严格落实施工工地“8个100%”标准,防治扬尘污染。 2021年4月19日,惠济区城管局对该项目夜间施工未办理夜间施工证进行行政处罚,罚款3000元,办理《夜间施工证明》。目前,该工地未开始基础施工,无法对噪声进行检测,后期开始进行基础施工期间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噪声监测。 下一步,惠济区将督促辖区工地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标准,并尽可能减少施工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	D2HA202104260070	登封市东华镇任村大队,当地私人养猪场在任村大队村口养殖,养殖污水排放在临近猪场旁的河道里,污染河流。	登封市	水	2021年4月27日,登封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现场调查,养殖户赵建涛共养殖5头猪,养殖地点在其家中猪圈。经对周边环境现场调查,该养殖户门口修建有沉淀池,对养殖污水进行收集,沉淀后用于自家菜地施肥,不外排。未发现养殖污水乱排现象,不存在养殖污水排放在河道里污染河流现象。该反映问题中养殖问题属实;养殖污水排放在临近猪场旁的河道里,污染河流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登封市东华镇政府已要求养殖户赵建涛加强日常管理,做好日常污水和粪便的收集工作,及时消杀,督促其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坚决杜绝污染事件发生,推动农牧养殖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已办结	无
3	D2HA202104260056	郑州市辛店镇工业园区343国道,建喜公司(五家家具厂),露天喷漆、粉尘污染、噪声严重。	新郑市	大气噪声	4月27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 (一)关于“郑州市辛店镇工业园区343国道,建喜公司(五家家具厂)”问题。 经现场调查,建喜公司院内只有两家家具厂,分别为河南天域家具有限公司和新郑市辛店镇宏伦家具加工厂。 该问题部分属实。 (二)关于“露天喷漆”问题。 经现场调查: 1.河南天域家具有限公司建有独立密闭的喷漆房和打磨间,现场未发现有露天喷漆现象。 2.新郑市辛店镇宏伦家具加工厂建有4个封闭式喷漆房,现场未发现有露天喷漆现象。 该问题不属实。 (三)关于“粉尘污染”问题。 经现场调查,两家家具厂主要生产环境污染的工序均为:喷漆和打磨工序,工作人员没有发现现场有粉尘污染现象。 1.现场调查河南天域家具有限公司时,企业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经查看该企业废气检测报告,数据显示,该企业生产时的废气和粉尘排放均符合标准。没有发现有粉尘污染现象。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于4月2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生产时的废气进行检测取样,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再作进一步处理措施。 2.现场调查新郑市辛店镇宏伦家具加工厂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经查看该企业废气检测报告,数据显示,该企业生产时的废气和粉尘排放均符合标准。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执法人员4月22日对该企业进行日常检查时,曾发现该企业喷漆间有破洞密闭不严,导致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完全收集处理直接排入环境。目前,该企业已停产,正在自行进行整体整改,暂时无法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生产废气检测。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该问题部分属实。 (四)关于“噪声严重”问题。 经现场调查,没有发现现场有噪声严重现象。两个项目均采用通过基础减振和厂房隔音的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查看两个项目噪声检测报告,数据显示,两个项目生产时的噪声符合标准。没有发现噪声严重问题。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于4月2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河南天域家具有限公司项目生产时的噪声进行检测取样,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再作进一步处理措施。新郑市辛店镇宏伦家具加工厂因在停产整改状态,暂时无法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生产噪声检测。 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针对4月22日新郑市辛店镇宏伦家具加工厂喷漆间有破洞密闭不严,导致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完全收集处理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行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已对其立案调查。 2.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已于4月2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河南天域家具有限公司项目生产时的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取样,下步将根据检测报告结果,作进一步处理措施。 3.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将根据新郑市辛店镇宏伦家具加工厂整体整改情况,进行下一步处理措施。	已办结	无
4	D2HA202104260053	郑州市中原区雪松路和高铁北路,常庄水库旁边建有墓地,离对面小区六百多米,污染水源。	中原区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11日,收到第四批编号D2HA202104100012问题后,中原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该处墓群位于常庄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原为刁沟村荒地,多年来刁沟村的回族村民在此处土葬。回族历来实行“速葬、薄葬、土葬”的丧葬习俗,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六条“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因城市发展需要,2017年刁沟村村委会及村民充分理解支持,积极配合市政道路建设及刁沟村改造项目推进,对村庄范围内原有分散的自然坟地进行集中整合,迁葬至该处原有墓地中,并明确专人负责,由村集体统一管理。为防止雨水冲刷,减少火灾隐患,村民对坟体进行简单加固,对周边进行绿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原住居民住宅允许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其生产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收集处理;仅针对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留,但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由于该处历史遗存自然墓地不属于建设项目,回族群众游牧时没有烧纸、上香、摆放祭品等习俗,不产生生活污水和垃圾,不存在污染问题。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近年来对常庄水库的检测结果显示,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以上标准或限值。	部分属实	鉴于刁沟村回族历史遗存自然墓地形成年代久远,经积极沟通协调,郑州市目前尚无公益性民族公墓,短期内无法外迁。中原区将督促莲湖街道及刁沟村村委会加强坟地管理,严禁对外销售出租,保持现有规模不扩大。按照民族习俗对周边进行绿化,对坟地内不必要的装饰进行清理,美化环境,消除视觉影响。	已办结	无
5	D2HA202104260071	郑州市登封市大金店镇安庙村,登封市铁路有限公司的煤场,露天堆放,粉尘污染、噪声严重。	登封市	大气噪声	2021年4月27日,登封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一)关于反映“登封市铁路有限公司的煤场,露天堆放”的情况 河南登封市铁路有限公司安庙站堆有原煤约8000吨,露天堆放的原煤用防尘网覆盖到位。该举报部分属实。 (二)关于反映“粉尘污染”的情况 该站粉尘来源主要是:装卸原煤时产生的粉尘、运输过程中的粉尘、进出道路路面的粉尘、场地路面的粉尘等。在扬尘防治方面配备有6台雾炮机、3辆洒水车,安装有车辆冲洗装置。日常作业时采取多种措施,降低扬尘的污染。该举报部分属实。 (三)关于反映“噪声严重”的情况 该站主要噪声源:火车和汽车运输过程中的噪声、装卸货物时的噪声等。站东边离居民住宅约260米,西边离居民住宅约150米,南北方向为居民耕地和林地等。登封市大金店镇政府于4月28日委托登封市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河南登封市铁路有限公司安庙站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根据4月29日出具的检测结果,比《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该站厂界噪声在限值内。	部分属实	现场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日常扬尘防治和降噪措施,降低污染,减小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下一步,登封市相关职能部门将联合大金店镇政府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和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已办结	无
6	D2HA202104260061	荥阳贾峪镇恒大山水城3期,文泽大桥与湿地公园之间的河道(文泽路以北的死水河道),无来源的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在河内。	荥阳市	土壤	4月27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经现场核实,文泽大桥与湿地公园之间河道,确实存在少量建筑垃圾和房屋装修垃圾,倾倒在文泽大桥东侧河道的南北沿岸。经走访周边村民,所倒垃圾为周边楼盘建设初期遗留,还有一部分为楼盘业主装修时倾倒。 经荥阳市水利局核实,该区域属于河道,但河道已经干涸很多年,没有活水源,只留存有很少的一小坑雨水,面积约10平方米,深度0.5米左右,为周边雨水积存点。 综上所述,举报河道确实存在,但没有水源,河道内存在雨水集存点。河道内存在有周边楼盘遗留少量建筑垃圾和周边楼盘业主装修时工人随意倾倒的装修垃圾。	属实	荥阳市贾峪镇针对举报问题,立即进行了整改,组织力量对河道附近建筑垃圾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到位。5月15日前,将对河道两侧完成绿化。	阶段性办结	无